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5033552024103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精河下天吉水利枢纽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乐市吉祥旺宅搬家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博乐市吉祥旺宅搬家服务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博乐市吉祥旺宅搬家服务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搬家服务”项目-博乐市吉祥旺宅搬家服务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 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搬家运输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1500.00	1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伍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:一次性付清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按甲方要求将所需搬运档案及物品搬至指定的位置，搬运期间需注意财产及人员安全。损坏照价赔偿。
- 甲方负责搬运期间的协调指挥工作，保证搬迁顺利进行，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费用。
- 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，费用为 1500 元（壹仟伍佰元整）。
- 未尽事宜，遇突发事件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501021201010858472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